

证券代码:000912 200012 112021 112022 公告编号:2013-027

证券简称:南玻A;南玻B;10南玻A;10南玻B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同时向所有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.9票同意,1票反对,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转让深圳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;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南玻集团《关于转让深圳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;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八日

证券代码:000912 200012 112021 112022 公告编号:2013-028

证券简称:南玻A;南玻B;10南玻A;10南玻B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出售资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.交易背景情况

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南玻集团”)持有其100%股权。由于深圳浮法的资产浮法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,与南玻其它浮法玻璃生产相比,存在投资大、耗能高、缺点,导致其综合成本较高,不具有竞争优势。出于对南玻玻璃业务整体发展的考虑,拟将南玻集团所持有的深圳浮法100%股权转让于金时代资产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时代”)。

转让价格为1.91亿元。同时,金时代承诺向深圳浮法支付代偿债务3.3亿元。[注:代偿债务款

指深圳浮法支付的资产专用浮法保证金的账户的账户余额的款项。]

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期为2013年9月11日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1.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金时代资产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:1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张田同

注册地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606

营业执照注册号:4403150327479

主营业务: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形象策划(以上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银行及保险中介限制项目);建筑钢材(不含木材)的批发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(不含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管理的项目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。

控股股东: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,其实际控制人:张田同和吴文颖。

实际控制人:张田同(男,44岁)、吴文颖(女,44岁)。

公司名称: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张田同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00万元

营业执照注册号:4403150327479

主营业务:经济信息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企业形象策划(以上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银行及保险中介限制项目);建筑钢材(不含木材)的批发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(不含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,涉及配额、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管理的项目,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)。

控股股东: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,其实际控制人:张田同和吴文颖。

实际控制人:张田同(男,44岁)、吴文颖(女,44岁)。

公司名称:金时代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张田同